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PAS LLP HAINAN BRANCH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琼报字[2015]第00005号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公司”）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峡股份公司了解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峡股份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峡股份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峡股份公司编制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峡股份公司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海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海口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管理层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9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50.00 万股，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33.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2,720.00 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 5,061.6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658.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到位，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9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23,708.40 万元，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427.6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674.08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10,443.3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8 年 1 月 23 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0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

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二个专项银行账户，并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分别在以上两个银行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存款账户号为：265005455511；2675054555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存款账户号为：2201021229200055619；2201021214200001993。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银行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65005455511（银行账号升级变更，原账号781616613628211001）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	1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67505455508（银行账号升级变更，原账号781616613628093001）	募集资金专户	4,120.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201021229200055619	募集资金专户	2,553.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201021214200001993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	19,000.00
合计			38,674.08

三、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 本公司承诺用募投资金投资建设的两个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备注
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3艘客滚船项目	40,500.00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7] 490号	已完工投产（完工节余资金 13,520.53 万元转入其他项目）
其中：一号船(信海19号)	13,750.00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7] 622号	
二号船(宝岛16号)	13,750.00		
豪华快船(海峡1号)	13,000.00		
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	2,600.00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7] 631号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9] 374号	已终止改造
合计	43,100.00		

(二) 本公司变更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备注
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	2,600.00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7]631号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9]374号	已终止改造（已使用募集资金373.82万元），其余余额2,226.18万元转入变更后对应的募投项目“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兼顾西沙航线”项目
“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项目[注]	23,502.00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1]59号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2]336号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募集资金缺口部分21,275.82万元，将使用超募资金解决）
更新二艘“46车/999客”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项目	13,520.53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2]336号	5#6#

注 1：“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兼顾西沙航线”项目原取得的“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1]59号”批文未在有效期内新建船舶，故已过期失效。该项目在 2012 年重新取得“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2】336号”批文。

注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将募投项目“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 3 艘客滚船项目”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520.53 万元用于“更新 2 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的项目”，即 5#、6#船。

(三) 本公司新增承诺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备注
新造一艘“46车/999客”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项目	15,972.00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1]618号	1#
新造三艘“46车/999客”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项目	45,000.00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2]422号	2#3#4#

四、 已完成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 投资额	实际已支 付的募集 资金金额	项目余额	项目完成 时间	备注
1、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3 艘客滚船项目	26,979.47	26,979.47			
其中：一号船(信海19号)	9,328.12	9,328.12		2012年1月	
二号船(宝岛16号)	9,352.06	9,352.06		2012年7月	
豪华快船(海峡1号)	8,299.29	8,299.29		2012年2月	
2、新造一艘“46车/999客” 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项目 --五指山（1#船）	15,972.00	10,558.35	5,413.65	2014年1月	预计尚需支付350 万项目款
3、新造三艘“46车/999客” 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项目	45,000.00	32,310.68	12,689.32		
其中：鹦哥岭（2#船）	15,000.00	10,330.89	4,669.11	2014年1月	预计尚需支付 350.02万元项目款
尖峰岭（3#船）	15,000.00	10,987.15	4,012.85	2014年1月	预计尚需支付1150 万元项目款
铜鼓岭（4#船）	15,000.00	10,992.64	4,007.36	2014年3月	预计尚需支付 838.53万元项目款
4、“更新2艘客滚船投入海 口-海安航线”项目	13,520.53	10,496.96	3,023.57		
其中：白石岭（5#船）	6,760.26	4,471.67	2,288.59	2014年1月	预计尚需支付 350.29万元项目款
黎母岭（6#船）	6,760.27	6,025.29	734.98	2014年1月	预计尚需支付350 万元项目款
合 计	101,472.00	80,345.46	21,126.54		预计尚需支付项目 款合计3388.84万元

五、 未完工项目其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投资 (使用) 金额	实际投资 (使用) 金额	尚需投入 金额	备注
改造海口-北海航线“椰城 二号”客滚船项目	373.00	373.82		终止改造
重组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 限公司项目	2,005.30	2,005.31		
归还银行贷款	5,487.50	5,487.50		
“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 线”项目	23,502.00	11,215.54	12,286.46	
合 计	31,367.80	19,082.17	12,286.46	

六、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658.4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427.6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674.08 万元（其中：本金余额 28,230.77 元，利息收入净额 10,443.31 万元）。扣除已完工项目未支付款预计 3,388.84 万元，以及未完工项目尚需要投入资金 12,286.46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可节余 22,998.78 万元。公司拟将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改变用途，用于投标购买“德银海”轮经营西沙旅游航线项目。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